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

鲁发改成本〔2019〕1087号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教育厅：

为保障我省高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，更好维护考生权益，决定对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进行统一规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核定为：报名费每生 40 元（仅限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收取）；语文、数学、外语（不含听力和口语测试）等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统考科目，以及综合科目（专业知识）考试费均为每生每科 40 元；外语听力测试和口语测试费均为每生 35 元，外语口语测试为自愿选择；艺术、体育类专

业报名考试费每生 240 元，复试费每生 80 元。

二、对普通高中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低保家庭学生、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免收上述费用。

三、该项收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”全额缴入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试行期 2 年。期满后另行公布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1月26日印发